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2年1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 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 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